

苍溪县公安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公安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公安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公安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公安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

苍溪县公安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1 号

邮编: 628400 电话 (传真) 0839-5203016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25 个:

1. 刑事侦查大队 (刑事科学技术室)

主要职责: 掌握全县刑事犯罪动态, 收集、通报、交流、报送刑事犯罪信息, 拟订预防、打击对策; 组织开展对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 组织、协调和参与跨地县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组织县内打黑除恶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 规划全县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建设, 为刑事案件提供技术支援; 承担刑事侦查情报工作; 承办上级交办案件。

负责人: 李源 联系电话: 0839-5203031

2. 治安管理大队

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组织查处、侦办重大案件; 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民用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特种行业; 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 指导公安派出

所、社区、校园、农村警务工作；负责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的处置工作；承担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人：王杰 联系电话：0839-5203055

3.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经济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情况，拟订预防、打击对策；负责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办理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承办上级交办案件。

负责人：杨开伟 联系电话：0839-5203053

4. 禁毒缉毒大队（苍溪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和禁毒工作情况，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实施对县内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和涉毒场所、问题的整治工作；承担对麻醉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的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处工作；依法承担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等工作；组织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和吸毒人员管理工作；承担苍溪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负责人：靳良鑫 联系电话：0839-5262685

5. 政治安全保卫大队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影响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拟订工作对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宗教、民族等特殊领域和社科文化领域、大专院校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社会化、职业化建设；掌握全县邪教组织、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开展对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的侦察、防范和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和专项工作。

负责人：邢旭 联系电话：0839-5203035

6. 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非机动车牌证发放及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负责人：苏勇 联系电话：0839-5203059

7.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情报信息收

集；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负责人：杨洲 联系电话：0839-5203008

8. 特巡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巡逻防控；参与处置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聚众滋事等重大治安事件；参与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参与重大活动现场的安检排爆和安全保卫任务；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为危难群众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对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乱点进行集中整治，对街面突出的现行犯罪和公交扒窃案件进行便衣捕现。

负责人：杨璠毓 联系电话：0839-5203903

9. 法制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监督检查刑事、行政执法情况；办理公安机关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国家赔偿工作；承担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县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负责人：侯文龙 联系电话：0839-5203023

10. 出入境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负责人：张莉 联系电话：0839-5203028

11. 森林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全县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犯罪动态，侦破破坏森林、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刑事案件；负责侦破、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承办县公安局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何锐 联系电话：0839-5221693

12. 拘留所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任务，并负责被拘留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

负责人：何中良 联系电话：0839-5203040

13. 看守所

主要职责：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负责人：宁小健 联系电话：0839-5203039

14. 派出所共 12 个，陵江派出所、百利派出所、江南派出所、东青派出所、五龙派出所、龙王派出所、元坝派出所、歧坪派出所、文昌派出所、东溪派出所、龙山派出所、石马派出所

主要职责：收集、掌握、报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管理辖区内的实有人口；管理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和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指导、监督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宣传、发动、组织、指导群众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办理辖区内发生的因果关系明显、案情简单、一般无需专业侦查手段和跨县、市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并协助侦查部门侦破其他案件；办理治安案件，调解治安纠纷；参与火灾、交通、爆炸、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服务。

陵江派出所 负责人：戴大志 联系电话：0839-5222911

百利派出所 负责人：崔雷 联系电话：0839-5282191

江南派出所 负责人：车明鹏 联系电话：0839-5222443

东青派出所 负责人：孟三山 联系电话：0839-5611533

五龙派出所 负责人：周建平 联系电话：0839-5632100

龙王派出所 负责人：何勇建 联系电话：0839-5662600

元坝派出所 负责人：张光桥 联系电话：0839-5722331

歧坪派出所 负责人：李赫 联系电话：0839-5752073

文昌派出所 负责人：杨义 联系电话：0839-5812054

东溪派出所 负责人：米小龙 联系电话：0839-5782034

龙山派出所 负责人：张华 联系电话：0839-5852080

石马派出所 负责人：孟开科 联系电话：0839-5816068

二、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略

三、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四川公安政务服务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

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4项)

(一) 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

1. 较大数额罚款;
2.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行政拘留;
6.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7.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此处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4.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5.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四）其他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听证

部门：广元市苍溪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1号（苍溪县公安局九楼）电话：0839-5203023

（办理的单处行政处罚款500元以下及行政警告案件）

（2）行政复议

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

电话：0839-5587637

（3）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广元市苍溪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1 号（苍溪县公安局五楼）

投诉电话：0839-5203012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7.《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8.《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9.《四川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问责规定》

10. 《公安部关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金执行新标准的通知》

六、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1.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自2024年2月19日起施行。）

2. 《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

3. 《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5号,2019年7月29日发布）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公发〔2021〕135号）。

5.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4〕5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

七、苍溪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抽查事项
					部门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1	旅馆业抽查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检查	纳入旅馆业系统管理的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1.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是否达到“四实”要求; 2.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实施。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消防救援部门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及卫生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信息、食品经营及在用特种设备情况检查
2	保安行业抽查	保安单位教学、安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1.对人员情况进行排查,从业人员是否合乎规定进入该行业; 2.对单位的培训情况进行查验,相关从业人员是否达到要求。	实地检查	省、市、县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和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1.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 2.民爆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爆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示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气象部门	爆破物品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5.实有民爆物品的警示、登记标示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抽查	烟花爆竹零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个体户	重点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行为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产品质量、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抽查	烟花爆竹批发行为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行为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产品质量、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6	公章刻制业抽查	对印章刻制企业资质及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纳入联网四川印章业系统管理的印章刻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1按照《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实施； 2按照《全国联网四川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章刻制备案指南》的要求实施。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及公示信息检查
7	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	文化和旅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开展。	实地检查	省、市、县	人社部门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

	抽查	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事项	游部门					成年人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娱乐场所治安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涉及食品、特种设备等相关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娱乐场所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公安部门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的检查；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气象	对危化品生产、储

										存、使用等场所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9	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查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公安部门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10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公安部门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门	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开展。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	公安部门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12	成品油市场抽查检查	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到期、年检等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公安部门	对散装汽油销售及治安防范设施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油气回收治理、危废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事项及油品质量、计量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13	二手车交易市场抽查检查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经合部门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公安部门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二）市场主体库

1. 重点娱乐场所 23 家：苍溪县地心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苍溪县 space 酒吧）、苍溪县圣迪斯量贩式 KTV、广元红馆云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苍溪星河盛世娱乐有限公司、苍溪县世纪金座娱乐城、苍溪坤城歌舞娱乐有限公司、苍溪县米克斯酒吧、苍溪县东溪镇神采飞扬酒水吧、苍溪县名门夜宴 KTV、苍溪县五龙镇国海音乐会所、苍溪县白驿镇御都 KTV 店、苍溪县金狐娱乐城、苍溪县美丽会娱乐有限公司、苍溪县歧坪镇蓝色之吻 KTV、苍溪县龙山镇好望角酒水吧、苍溪县经典商务有限公司、苍溪县拾号音乐城、苍溪县天地无限歌城、苍溪县金色芒果休闲城、苍溪县三号俱乐部、苍溪县龙王镇王国华朝阳量贩纯 K 歌 KTV、四川慕爱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苍溪县 MIC 电音派对 KTV）、苍溪县恒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OT 酒吧）。

2. 特种行业 285 家。

（1）旅店业 261 家：苍溪县新世佳酒店（汉庭）、苍溪文缘宾馆、苍溪县华源商务宾馆、富双宾馆、茗豪大酒店、苍溪县九龙宾馆、半岛旅馆、苍溪县翠萍酒店、苍溪县宏鑫宾馆、丽晶商务酒店、紫云路宾馆、雅居苑招待所、红福客栈、梨洲大酒店、彩霞宾馆、汉昌宾馆、雅闲居宾馆、佳园商务宾馆、金兰宾馆、君馨旅馆、苍溪县天骄宾馆、满福楼酒店、吉祥旅馆、馨怡宾馆、开元商务宾馆、戚家旅馆、苍溪漓苑大酒店、苍溪县格林商务宾馆、佳运商务宾馆、苍溪东城朝阳旅馆、华丰宾馆、锦缘商务宾馆、四川苍溪国际大酒店、五龙丰华宾馆、郁金宾馆、兰苑宾馆、

苍原旅馆、龙腾宾馆、朝阳华怡酒店、神洲宾馆、鑫光旅馆、平秀旅馆、欧渡商务会所、苍溪县和熙宾馆、峻豪旅馆、帝豪大酒店、星豪宾馆、朗庭大酒店、苍溪县青月阁宾馆、名希招待所、如家宾馆、金凤宾馆、来源宾馆、月光印象主题酒店、元坝镇兄弟商务宾馆、丽园旅馆、五龙曾氏宾馆、便民旅馆、苍溪县和谐旅馆、元生商务宾馆、苍溪陵江鸿音宾馆、苍溪县金丰宾馆、苍溪东城金鹤宾馆、苍溪县安娜酒店、紫荆酒店、金渝宾馆、世纪豪艇大酒店、雨欣宾馆、祥鹤旅馆、苍溪陵江祥生旅馆、苍溪陵江兴隆旅馆、苍溪县商苑宾馆、西江商务宾馆、苍溪县永宁镇勇萍宾馆、吉祥旅馆、桥头旅馆、梨花苑接待中心、苍溪陵江永昌旅社、江景酒店、城北旅社、苍溪县迎宾优品酒店、苍溪县金榜宾馆、唯美主题酒店、天兴旅社、定锦宾馆、星墅旅馆、靖鑫宾馆、名都大酒店、顺祥客栈、四海旅馆、蓉华旅馆、友邦商务宾馆、红燕旅馆、如佳旅馆、苍溪县三合酒店、苍溪县东城新汇峰宾馆、居和宾馆、苍溪县康利商务酒店、苍溪县茂凯商务宾馆、苍溪县兰泊酒店、邓洲宾馆、鸿福招待所、有元商务宾馆、苍溪县岳东旅馆、新供销商务宾馆、苍溪县吉祥宾馆、兆宏酒店、苍溪县威尔斯宾馆、城梨宾馆、金豪商务宾馆、华贵旅馆、喜客来商务宾馆、同福宾馆、苍溪县吉缘宾馆、松缘宾馆、苍溪县江岸酒店、苍溪县石灶酒店、金穗宾馆、苍溪县国森大酒店、新华旅馆、苍溪县平安旅馆、苍溪县嘉和酒店、诚湖商务酒店、苍溪东城状元桥招待所、苍溪县老干局招待所、露强旅馆、新居酒

店、苍溪东城影都宾馆、苍溪龙山苍龙宾馆、苍溪东城玉熙宾馆、佳鑫宾馆、苍溪县悦来客栈、苍溪县度福大酒店、苍溪县龙之梦酒店、苍溪新现代商务宾馆、琪莉客栈、苍溪东城缘缘旅馆、陵江宾馆、苍溪县金上主题酒店、苍溪县全成旅馆、苍溪县龙潭旅馆、鑫鑫旅馆、交通旅社、金利旅馆、苍溪县天嵘宾馆、苍溪县步步高商务宾馆、红灯笼商务宾馆、茶园旅社、金玉旅馆、鸿贤旅馆、大桥宾馆、苍溪县嘉福商务酒店、运山镇祥和宾馆、熙园旅馆、宏合宾馆、鑫源旅馆、兴隆旅社、车站宾馆（阳光酒店）、龙山宾馆、温馨旅馆、光明宾馆、岳东冯园宾馆、石马宾馆、聚缘商务酒店、慧明旅馆、凤凰宾馆、川石旅馆、赵二饭店、吉祥旅馆、佳缘宾馆、好客大酒店、家馨宾馆、福临宾馆、苍溪县元坝镇宏源宾馆、金鹤旅馆、佳鑫旅馆、知明旅馆、红兴招待所、谢老二食旅店、红和旅馆、苍溪县九曲溪宾馆、龙山车站招待所、武当宾馆、苍溪县白驿镇金凤宾馆、豪怡宾馆、苍溪县小城故事主题酒店、福鑫源旅馆、鑫地宾馆、大桥宾馆、东盛商务酒店、兴华宾馆、青春商务宾馆、馨如家时尚宾馆、明阳宾馆、金源宾馆、白山宾馆、好运来宾馆、江源宾馆、文场宾馆、苍溪县会仙旅店、苍溪县新广明宾馆、新皇冠宾馆、祥和宾馆、雅都宾馆、龙山镇龙马紫薇宾馆、东溪镇君悦酒店、翡翠湾宾馆、鑫豪宾馆、唤马商务宾馆、五龙太子宾馆、苍溪县鑫华宾馆、车站宾馆、苍溪县龙山镇利民旅馆、小憩旅馆、亨来宾馆、江边宾馆、长青招待所、苍溪县三生酒店、苍溪县帝景商务酒店、苍溪县龙山镇隼

龙大酒店、苍溪县嘉联商务酒店（希岸轻雅酒店）、清平宾馆、苍溪聚鑫贸易有限公司（聚鑫大酒店）、万客来宾馆、苍溪县时代酒店、苍溪县中木大酒店、苍溪县主题艾美酒店、苍溪龙山镇呈祥宾馆、四川龙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苍溪县东溪镇华钦宾馆、苍溪县东溪镇美居酒店、苍溪县楠洋酒店、苍溪县名城酒店、苍溪陵江兴红旅馆、苍溪县亭子口宾馆有限公司、文昌镇黄建蓉农家乐、苍溪县东风宾馆、东利住宿、苍溪县黄猫埡镇红旅酒店、苍溪县彭店乡智佳宾馆、苍溪县海悦湾酒店、苍溪千度客栈、苍溪一品天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苍溪文旅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苍溪县红军渡大酒店分公司、朋来旅馆、苍溪县苍源宾馆、苍溪县清雅阁宾馆、苍溪县白驿镇老驿栈酒店、苍溪县歧坪镇怡和酒店、苍溪县锦源酒店、苍溪县元坝镇金隆商务宾馆、苍溪四季新酒店有限公司、苍溪县五龙镇万豪酒店。苍溪县简爱酒店、广元鑫森商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鑫森宾馆）、四川美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维也纳酒店苍溪店）、苍溪县秀城君悦酒店、苍溪县漓江镇映象酒店、苍溪县高坡镇留香居家庭农场（留香居宾馆）、苍溪县五龙利民大酒店、苍溪县白驿镇大众旅社。

（2）印章刻制企业 5 家：苍溪县星原印章制作有限公司、四川君禾印章有限公司、苍溪博瑞印章有限公司、苍溪县宏达印章制作中心、苍溪县红林印章有限公司。

3. 保安服务业从业单位 4 家：苍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苍

溪常卫保安服务公司、警护威保安培训公司、飞鹰保安培训公司。

4. 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 4 家: 城郊中学、农商行苍溪分行、邮政苍溪分公司、利信保安公司苍溪中队（农行）。

5.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 1 家: 万顺爆破有限公司。

6. 网吧 10 家: 苍溪县雨点网咖店、苍溪可可主题网吧、苍溪县芒果网咖、苍溪县歧坪镇神龙网吧、苍溪县龙山兄弟网吧、苍溪冲击波东城蜂巢网咖、苍溪县茗缘网咖、苍溪县金穗网络有限公司、苍溪县兴宇网吧、苍溪县 DNA 电竞馆。

(三) 2024 年抽查计划

2024 年苍溪县公安局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	成品油市场抽查检查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单位	定向	按 A、B5%:C、D 级 30%	现场检查	县	5 月 31 日前	县经信局	对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县公安局	对散装汽油销售及治安防范设施的检查
										苍溪生态环境局	对油气回收治理、危废的检查
										县应急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油品质量、计量的检查

									县气象局	对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2	保安行业抽查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县	4月30日前	县公安局	对保安单位教学、安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县	7月31日前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破物品仓储情况和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对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爆破物品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4	旅馆业情况抽查检查	旅店、宾馆等	定向	5	现场检查	县	6月30日前	县公安局	住宿人员登记及治安防范等情况的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卫生许可证及卫生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信息、食品经营及在用特种设备情况的检查
5	公章刻制业抽查检查	纳入联网四川印章系统企业	定向	按A、B级10%;C、D级50%	现场检查	县	4月30日前	县公安局	对印章刻制企业资质及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定向	100%	实地核查	县	7月31日前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县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的检查；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气象局	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场所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7	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查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定向	100%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县	8月31日前	县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县公安局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8	车辆维修企业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	定向	10%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县	6月30日前	县交通局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县公安局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苍溪生态环境局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9	二手车交易市场抽查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定向	30%	现场检查	县	8月31日前	县商务经合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县公安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10	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电影院及各类娱乐场所	定向	30%	现场检查	县	4月30日前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人社局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情况的检查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涉及食品、特种设备等相关情况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娱乐场所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	定向	按 A、B 级 20% ;C、D	现场检查	县	6月30日前	县文化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县公安局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场所抽查检查	务营业场所		级 40%	查、网络检查			体育局	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1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抽查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个体户	定向	15户	现场检查	县	9月30日前	县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1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抽查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定向	1户	现场检查	县	9月30日前	县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八、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行政执法文书式样

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2〕63号）

2. 八种调整行政案件法律文书式样（2019年修订）

3. 公安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交管〔2020〕69号）；

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国家赔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8〕33号）；

5.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部分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6. 《广元市公安局关于修改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赔偿等有关法律文书内容的通知》

7.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2〕19号）

8. 《广元市公安局〈关于行政强制法〉实施后调整相关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元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广元市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广元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九、苍溪县公安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

开展行政检查 46 次。

（二）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

苍溪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59053 件，行政处罚 3869 件。

（三）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59053 件，行政处罚 3869 件，行政强制 28 件，行政检查 928 件。

十、苍溪县公安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 号）制定《苍溪县公安局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十一、苍溪县公安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一）苍溪县公安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苍溪县公安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级别
1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2	印章业检查	1、物防、技防、人防等情况； 2、公章承接、刻制保管等制度建立情况； 3、公章刻制备案信息资料登记情况。	印章刻制企业	专项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4	对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经营者的监管	对未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行政检查	法人	日常检查
5	汽车维修业检查	治安防范	汽车维修企业	专项检查
6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局、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未在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区的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行政检查	法人	日常检查
7	旅馆业的检查	1、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是否达到“实情、实名、实数、实时”; 2、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工作要求情况; 3、物防、技防、人防等情况; 4、治安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建立情况。	旅馆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8	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	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法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0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管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检查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日常检查
12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4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监管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行政检查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单位、个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6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7	对养犬登记的监管	对养犬登记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
18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的监管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以及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的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承运人	专项检查
21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2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承运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3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监管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5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6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7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从事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8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的监管	对违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9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的治安的行政检查	法人、企业	日常检查
30	对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备案的监管	对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ICP）备案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1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备案的监管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SP）备案的行政检查	法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2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监管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3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的监管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4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情况的监管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专项检查
35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的监管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从业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6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校车驾驶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7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监管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8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监管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非机动车驾驶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39	对路面行驶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专项检查
40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的监管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41	对民用枪支持枪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持有民用枪支的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42	对路面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43	对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配备公务用枪的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44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45	对制造民用枪支（弹药）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46	对枪支（弹药）运输的监管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4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48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监管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49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监管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
50	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监管	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
5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监管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2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监管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3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4	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5	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监管	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6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监管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7	营业性演出	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8	娱乐场所	治安检查	娱乐场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9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日常检查
60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物业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6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日常检查
----	---------------	----------------------------------	-------------	------

(二) 苍溪县公安局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公安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2	违反公安行政管理其他违法行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七条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p>
	<p>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p>
	<p>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但被担保人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或者被处罚人逃跑后，担保人积极帮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处罚人的，可以从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九条</p>

苍溪县公安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2	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的其他违法行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七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	

苍溪县公安局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的依据
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2	违反公安行政管理 的其他违法行为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五)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苍溪县公安局不予和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和免于处罚的情形	不予和免于处罚的依据
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2	违反公安行政管理 的其他违法行为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七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治安案件，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或者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后，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公安机关不予治安管理处罚，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但被担保人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或者被处罚人逃跑后，担保人积极帮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处罚人的，可以从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九条

十二、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1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2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4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5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6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7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9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0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1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2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13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4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15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16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7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8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19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20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23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24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25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26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27	行政许可	犬类准养证核发
28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强迫劳动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侮辱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诽谤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侵犯隐私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故意伤害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猥亵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虐待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遗弃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盗窃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诈骗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哄抢的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抢夺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敲诈勒索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谎报案情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行政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行政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行政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行政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卖淫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嫖娼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拉客招嫖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行政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行政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行政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行政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赌博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提供毒品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吸毒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政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变造货币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信用卡诈骗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变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行政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行政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行政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行政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行政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305		
306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行政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行政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行政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行政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行政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行政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行政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行政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行政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行政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行政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行政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行政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行政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危害铁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行政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行政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政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行政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行政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行政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行政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行政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行政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设施设备行政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行政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行政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行政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行政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行政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行政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行政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不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行政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行政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政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行政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的行政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行政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行政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行政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行政处罚
3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行政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404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行政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行政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行政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416	行政处罚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4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行政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行政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行政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行政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425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4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政处罚
428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行政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行政处罚
431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432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433	行政处罚	对组织作弊的行政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行政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行政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行政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行政处罚
439	行政处罚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4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行政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行政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457	行政处罚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行政处罚
458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459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460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行政处罚
46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464	行政处罚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行政处罚
4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行政处罚
4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4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46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4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4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政处罚
4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行政处罚
47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政处罚
47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474	行政处罚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475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476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行政处罚
477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4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479	行政处罚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48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481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482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的行政处罚
483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484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4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48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487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488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政处罚
489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49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4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492	行政处罚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行政处罚
4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行政处罚
4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495	行政处罚	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496	行政处罚	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497	行政处罚	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498	行政处罚	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行政处罚
499	行政处罚	对持有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500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5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502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503	行政处罚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504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行政处罚
505	行政处罚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行政处罚
506	行政处罚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507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政处罚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509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行政处罚
5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行政处罚
511	行政处罚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行政处罚
51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行政处罚
5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行政处罚
514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

		行政处罚
5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5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5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行政处罚
5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行政处罚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行政处罚
520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行政处罚
52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522	行政处罚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5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行政处罚
525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526	行政处罚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5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528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529	行政处罚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5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531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5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53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53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535	行政处罚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行政处罚
536	行政处罚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行政处罚
537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5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5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540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541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54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543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544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政处罚
545	行政处罚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5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政处罚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548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行政处罚
54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政处罚
550	行政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行政处罚
5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5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553	行政处罚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5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5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556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5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55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559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行政处罚
560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561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处罚
56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563	行政处罚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行政处罚
5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5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5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568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处罚
569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行政处罚
570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571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572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政处罚

573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574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575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57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5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5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行政处罚
5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行政处罚
5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581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行政处罚
58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583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584	行政处罚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5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行政处罚
58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58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58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5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行政处罚
5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行政处罚
59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59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政处罚
593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594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595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政处罚
5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政处罚
5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政处罚
59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599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600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60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6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政处罚
6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60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政处罚
605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607	行政处罚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08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09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10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11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行政处罚
612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行政处罚
613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行政处罚
614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行政处罚
61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16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617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618	行政处罚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619	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620	行政处罚	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6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6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6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6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6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处罚
626	行政处罚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政处罚
627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28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行政处罚
62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行政处罚
63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 50%以上的行政处罚
631	行政处罚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6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行政处罚
63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行政处罚
6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3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3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37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38	行政处罚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行政处罚
63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政处罚
640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行政处罚
64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行政处罚
64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6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6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行政处罚
6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行政处罚
6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行政处罚
6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6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行政处罚
6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650	行政处罚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行政处罚
651	行政处罚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652	行政处罚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行政处罚
653	行政处罚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行政处罚
654	行政处罚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行政处罚
655	行政处罚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行政处罚
656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校车的行政处罚
6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6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行政处罚
6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行政处罚
6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661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行政处罚
662	行政处罚	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行政处罚
663	行政处罚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664	行政处罚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6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66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行政处罚
668	行政处罚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6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行政处罚
67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行政处罚
67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行政处罚
6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行政处罚
67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政处罚
6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6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行政处罚
6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行政处罚
6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行政处罚
679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行政处罚
680	行政处罚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681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行政处罚
682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行政处罚
683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行政处罚
684	行政处罚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685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下人员的行政处罚
686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行政处罚
687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行政处罚
6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行政处罚
689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的行政处罚
690	行政处罚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行政处罚
6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692	行政处罚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69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69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695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96	行政处罚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697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6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行政处罚
699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行政处罚
70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7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行政处罚
702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行政处罚
703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704	行政处罚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70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706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707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708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处罚
709	行政处罚	对主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行政处罚
710	行政处罚	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11	行政处罚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行政处罚
712	行政处罚	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13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14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行政处罚
71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716	行政处罚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行政处罚
7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7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7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720	行政处罚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7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品的行政处罚
722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行政处罚
7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72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行政处罚
7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7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7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728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7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行政处罚
73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行政处罚
731	行政处罚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732	行政处罚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行政处罚
733	行政处罚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行政处罚
7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行政处罚
7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7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行政处罚
737	行政处罚	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738	行政处罚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739	行政处罚	对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740	行政强制	扣押
741	行政强制	扣留
742	行政强制	查封
743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744	行政强制	抽样取证
745	行政强制	保护性约束措施
746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747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748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

749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750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751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752	行政强制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753	行政强制	拍卖
754	行政强制	变卖
755	行政强制	排除妨碍
756	行政强制	恢复原状
757	行政强制	代履行
758	行政强制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759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760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761	行政确认	养犬登记
762	行政确认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763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764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765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766	行政确认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767	行政确认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768	行政确认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769	行政检查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770	行政检查	查验居民身份证
771	行政检查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772	行政检查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73	行政检查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774	行政检查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775	行政检查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776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777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78	行政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779	行政检查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80	行政检查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81	行政检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782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783	行政检查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784	行政检查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785	行政检查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786	行政检查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787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88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789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790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791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92	行政检查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793	行政检查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79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795	行政检查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796	行政检查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797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798	行政检查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799	行政检查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800	行政检查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801	行政检查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802	行政检查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03	行政检查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804	行政检查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805	行政检查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06	行政检查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807	行政检查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808	行政检查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809	行政检查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810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811	行政检查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812	行政检查	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的查访
813	行政奖励	对遵照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814	行政奖励	对协助侦破交通事故的奖励
815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816	行政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17	行政奖励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18	行政奖励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819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820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
821	行政奖励	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822	行政奖励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823	行政奖励	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24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825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826	行政奖励	对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827	其他行政权力	传唤
828	其他行政权力	收缴
829	其他行政权力	追缴
830	其他行政权力	强行遣回原地

8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832	其他行政权力	强行驱散
833	其他行政权力	强行带离现场
834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迁离
835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报废
836	其他行政权力	现场管制
837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管制
838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隔离戒毒
839	其他行政权力	取缔
840	其他行政权力	遣送出境
841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社区戒毒
842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社区康复
8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844	其他行政权力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845	其他行政权力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8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再生资源回收业的治安管理
847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848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8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50	其他行政权力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备案
851	其他行政权力	旅馆业特种行业变更备案
852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853	其他行政权力	校车标牌核发
854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批准
855	其他行政权力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856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8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8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辖区内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
8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查处
8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8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